##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2024年3月5日,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首次成交数量合计 99,500 股,已回购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22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.06元/股、最低价为10.02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99, 296. 00 元 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万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.00元/股(含)。本次回购股份的 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、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13)。

#### 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回购股份的目的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3月5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合计 99,500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22%,购 买的最高价为 10.0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0.02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,296.00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